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本系導師輔導效能，並鼓勵導師服務奉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輔導績優之導師。
- 三、對象：本辦法所稱導師，係指本校專任老師，經校長聘為本系學生導師，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依本校學務處每年分配名額辦理之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得獎者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，同時受推薦為當學年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- 六、推荐原則：
 - 1.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常規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2.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3.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4.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。
 - 5.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 - 6.其他與輔導相關，並有實際績效事實者。
- 七、評選時間與方式：
 - 1.每年4至5月配合本校學務處安排各班學生進行線上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。
 - 2.每年6至7月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提交優良導師。
 - 3.本系優良導師之推薦，提系務會議討論後議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